

#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魏琪嘉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各地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遵循。

因地制宜是由新质生产力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共同决定的。从理论逻辑看,新质生产力集中体现为新技术、新产业、新动能,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提供良好的条件。在这个过程中,技术与不同产业相叠加,产生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新动能形成的机理也是多元的。

例如,前沿技术通过工业互联网向实体经济赋能,带动的是行业全产业链的升级。各类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叠加,突破的可能是一个或若干个关键环节。从这些影响看,传导的路径是不同的,各地产业结构构成有区别,这个现实就决定了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方式、方法也是各异的。

从实践逻辑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发展,各类新技术的突破瞬息万变,对要素配置的要求也是不一致的。有的

技术突破依托的是人力资源的优势,有的技术突破则主要依靠资金密集优势。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每个板块的要素构成条件、资源禀赋基础条件都不同,发展新质生产力虽然是殊途同归,但找到符合自身发展的路径至关重要。

因地制宜的另外一层重要内涵,是要防止“一哄而上”。要防止出现产业发展模式千篇一律、产业类别高度雷同的现象。脱离了当地的产业发展实际去盲目“求新”,带来的只能是资源浪费和要素低效率配置,甚至是产能过剩。

“一哄而上”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忌。防止“一哄而上”需要不断完善制度设计,通过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把产业路径的选择权交给经营主体,政府在营商环境保障、科技创新支持等软环境建设方面持续发力,让具备创新潜能的“种子选手”通过市场竞争成长为行业领域的“单项冠军”,达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

因地制宜的关键是精准分类。要结合各地的产业发展实际,把产业底数、优势、劣势认识清楚,形成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产业图谱,按图索骥、扬长避短,根据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情况去规划、设计新质生产力发展,除了做好科技创新的环境营造工作,还要进行精准有序的招商,引入各类有潜力、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参与到当地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过程中去。在分类过程中,每一类产业加快形成新动能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传统产业侧重提升改造,通过挖掘技改投资潜力形成产业供给和需求的良性循环。战略性新兴产业则注重扩容提质,在技术路线优化、前瞻技术融合以及应用场景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未来产业则应侧重在研发头部环节做好制度设计,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到研发中来,形成有利于技术突破的良好氛围,为技术产业化打好基础。

总体来看,在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因地制宜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相结合的题中应有之义。把握好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特征,就能更好理解这一方法论的科学内涵。

在具体的政策实践中,要注重政策与经营主体的互动、沟通,政策的支持应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形成各自的比较优势。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平稳有序做好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注重发挥标准规范的引领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推进不同类别产业按照市场运行规律有序演进。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新质生产力也不例外,要在人才培养方面形成长效机制,形成满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供给,统筹做好学历教育、职业教育与基础研究、产教融合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应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破除影响人才培养和发挥潜力的障碍,促进各类人才按照市场需求在全国统一大市场自由流动。

来源:《经济日报》

## 站在百姓立场,就不会『让无臂男子自证残疾』

□ 吴迪

在一张证件、一纸证明的背后,百姓更在意的是服务能不能着眼人的需求、能不能满足不同人的不同诉求。换句话说,优质公共服务的灵魂应是站在群众立场看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能本末倒置。

据3月22日央视新闻报道,近日,“无臂男子免费乘地铁被要求出示残疾证”一事引发网友热议。视频显示,一名乘客在湖北武汉乘坐地铁时,在明显双臂残疾的情况下被工作人员要求出示残疾证才能享受无障碍通行。地铁客服表示,现有规定是必须出示相关证件核验后才能享受无障碍通行,最后该乘客只好选择常规购票进站方式乘车。日前,武汉地铁运营官方微博发表声明,对乘客未能由特殊通道通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持续优化特殊乘客的出行服务保障”。

一眼就能看出的残疾状况,却“认证不认人”,既不合理,更令人心酸。残障人士能否便利出行,是检验无障碍城市建设成色的试金石。公共服务应尽可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而相关制度不能异化为给百姓添堵的障碍。如何让一些地方的公共服务从“重形式轻效果”转变为注重人文关怀、满足民众实际需求,值得深思。

有两个案例颇有借鉴意义。去年,浙江建德一派出所民警在为群众办事时,翻拍了对方母亲档案上的模糊照片,连夜修复后将这张“母亲唯一的照片”送给办事群众,令对方惊喜万分。前不久,浙江衢州一税务工作人员“现场翻书”的视频火上热搜,事情缘于办事群众跑错了地方,工作人员“为了让纳税人少跑腿”,翻书查看事情应怎么办、需要一次性告知哪些内容,这事也收获无数网友点赞。

上述案例的特别之处都是“规定动作”之外的部分,工作人员不做也无可厚非,但他们却把“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的服务理念变得可见可感,这恰恰成为触动人心、火爆网络的原因。

无疑,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是相关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以乘坐公共交通、购买景点门票等为例,工作人员核验诸如学生、老人、军人等特定群体的证件进而确定其能否享受相关优惠,是其职责所在。然而,如果机械化执行相关规定,也可能出现令人尴尬的情况,比如,此前部分银行或窗口单位要求因卧病、高龄、残疾等情况而不能到场的当事人必须“本人到场”,或者要求提供“我妈是我妈”式“奇葩证明”,都给办事百姓增加了不少困扰。好在这些情况近年来有了明显改观。以查验和使用证件为例,在“让数据多跑路”的今天,电子医保卡、电子驾驶证等都已广泛应用于现实生活场景,证件不该再是百姓享受相关服务的“拦路虎”。

从现实案例看,个别地方公共服务跑偏,主要原因是认识跑偏,忽略了制度是“为解决问题而生”,机械式执行规定,甚至为证件服务优先于为人服务,其次是缺乏相应的容错机制,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态下,一些工作人员不敢“自由裁量”,认为照章办事才“万无一失”。

让公共服务更有温度、更有生命力,关键在于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如果说照章办事只是“做到”,那么把热腾腾的人情味融入服务理念和工作方法则是“做好”。说到底,在一张证件、一纸证明的背后,百姓更在意的是服务能不能着眼人的需求、能不能满足不同人的不同诉求。换句话说,优质公共服务的灵魂应是站在群众立场看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能本末倒置。

看到百姓的需求且为百姓解决问题,应成为公共服务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这是对各地公共服务不断深化细节、提升水平的必然要求。

来源:《工人日报》

## 陪伴式写作业:是孩子的需求还是父母不放手

□ 伍里川

陪伴孩子写作业,正逐渐成为很多家长在每日工作之余的额外负担。“心梗、高血压、被气哭……”社交媒体上,各类家长辅导作业的“崩溃现场”屡见不鲜。不久前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四中校长马景林一番有关家长陪孩子写作业的观点就引发网友热议。他表示,坚决反对家长陪伴式写作业,呼吁家长要做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园丁”而非“木匠”。

正如马景林所言,“园丁”注重的是为花草提供适宜的土壤、水分和阳光,让它们自然生长,而“木匠”则是按照既定的图纸,将木材加工成家具。孩子是独一无二的,用固定的模板去塑造他们,还是引导他们自由成长,孰优孰劣,一目了然。

这话说了很多家长的心坎上。说起来,我本来也是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但事到临头却退缩了。在当年孩子还小的时候,我偶尔也会陪伴式地写作业。有老师提醒我,如果家长自己都不重视陪着孩子写作业,那以孩子的自觉性,学习效果可想而知。多年之后,我发现,这种陪伴式写作业,并无实质意义。

一个家长当然应该负起适当辅导之责,但每天跟打卡一样地和孩子拴在一起,不仅容易改变家庭场景和氛围,激化矛盾,还容易让孩子产生依赖心理、抵触心理。一旦家长和孩子在陪伴中产生严重挫败感,也可能激发极端事件。

家长和孩子本该“各司其职”,而家长陪伴式写作业最大的弊端是,双方“错位”融合,缺乏调和机制。家长陪伴孩子写作业确实有“母慈子孝”“岁月静好”的时候,但更常见的是,很多原本心平气和的家长被孩子的“怎么讲都听不懂”所激怒。

家长陪伴式写作业的现象并不悠久,至少我们这些中年人在青少年时期没有这样的体验。之所以它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除了一些学校和教师“提倡”或明确要求之外,很多家长在内卷化的背景下,主动把陪孩子写作业当作必须,也是一大原因。由此带来的喧嚣和困惑,集中反映出这样的问题:家长到底该如何陪伴和教育孩子?

很多家长总是喜欢强调陪写作业的辛苦,认为这是一种自我牺牲,却很少自问或问孩子:他们真的需要吗?

“学会放手”是重要的教育理念,家长陪伴式写作业恰恰是最典型的该放手不放手。一些家长往往打着“我为你好”的旗号,对孩子的成长施加不恰当干预,既缺乏科学和耐心,又没有做到因人而异、因材施教。例如,有的孩子喜欢写作,但家长疯狂训练孩子写“模式化”作文,使得孩子兴趣大减;有的孩子希望劳逸结合、适当放松,有家长却“争分夺秒”,让孩子身心俱疲;有的孩子解题方式比较有创新性,家长却逼迫孩子按照“标准化”路子来,扼杀了孩子的创造性;有的孩子领悟能力差一点,家长便痛斥孩子没用,言必称“别人家的孩子”如何厉害。

不少家长之所以如此调教孩子,不是受自己的“成功经验”驱使,认为自己的路子可以照搬,就是受到自己过往失败经历的刺激,把孩子当成夙愿的过客。这对孩子来说,既不公平,也不包容。

说到底,陪伴和教育,都应该以尊重孩子感受、站在孩子的角度考虑问题为前提。否则,“陪伴”越多,问题越大,最终得不偿失。

来源:《中国青年报》



### 看不清的食品标签

近期有调查发现,很多食品标签上的字太小了,让一些消费者特别是老年消费者难以看清,生产日期不显眼、难辨认、标签被遮挡等问题也比较常见。此外,一些标明“零添加”的食品却含有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这两种防腐剂。食品标签是消费者购买与否的最直接参考依据,是消费者对自身食品安全最能直接把关的部分,这些情况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中有关“食品标识应当

清晰醒目,标识的背景和底色应当采用对比色,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给消费者带来很大不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震慑不良商家以及生产企业。此外,要进一步提高食品标签规范化水平。

来源:《经济日报》

## “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教训要吸取

□ 郗亚

工期拖延、商家跑路、质量不合格,定制家具问题频现……据《工人日报》3月21日报道,不少消费者在选择定制家具时遇到的问题各式各样,“踩坑”经历五花八门,一些商家的“任性”操作,让消费者有苦说不出。

房屋装修是大事,而如果喜悦心情和郁闷的经历相碰撞,装修不再被寄予美好期待,反而会变成一件消费者的糟心事。定制家具根据消费者的需要量身打造,充分满足其个性化需求。铺天盖地的定制家具广告也都主打让消费者“省心省时省钱”的旗号,而对一些消费者来说,定制家具在某种程度上并不能轻易“省心省钱”。

一位定制家具行业的设计师举过一个例子,柜子所使用的五金材料往往被消费者忽视。一个进口五金铰链的价格在20~40元之间不等,而高仿假货7~8元一个,如果柜子的使用量大,其中的差价可想而知。这虽然只是定制家具中的一个细小环节,但反映出该行业两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相关信息了解不够全面;另一方面则是一些该行业的从业者存在不

诚信、不规范经营的行为。定制家具的每一项主材和辅料在特点、价格、适用范围等存在不小的差异,如果消费者在这方面了解不全面,就容易掉进商家的宣传套路中。况且,定制家具要经历报价、签合同、测量设计、安装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影响到最终的效果。央视“315”晚会连续两年将“诚信”作为关键词,力图用典型案例提振消费信心,而相关从业者的诚信经营是前提和保障。或许一次两次利用行业信息差能获得蝇头小利,但抛弃诚信和声誉意味着企业会失去发展的未来。“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短视行为导致失去发展竞争力的例子屡见不鲜。

从业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在源头减少矛盾发生的隐患是规范所在行业有序发展的关键。同时,消费者在消费前也应该多做功课。买卖双方多一分互信就能少一分争议,多一次细节的沟通就能少一分失望。

来源:《工人日报》

## 别让乱收费成殡葬业的痼疾

□ 胡建兵

“西安市殡仪馆告别厅鲜花布置中,里面涉及的鲜花不仅价格高得离谱,而且还重复使用!”据3月20日《华商报》报道,近期有逝者亲属反映,其在陕西西安市殡仪馆已故亲属搭建灵堂时,发现殡仪馆工作人员使用的是上一位逝者告别仪式上的花卉和布置,告别厅也仅仅是更换了灵框及电子屏上的照片,告别厅其他布置与上一位逝者一模一样。但在结算单上,却有“鲜花布置”这一项收费。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此回应称,将依法打击殡葬服务经营者巧妙设置收费、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殡葬服务质量的提升是公众的普遍期待。对于逝者家属来说,亲人去逝本已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需要及时的关心与照拂,但有的殡葬服务经营者却趁机大发“死人财”,这无疑给逝者家属受伤的心灵上再撒一把盐。“过头”的殡葬服务,不是在安抚逝者家属心灵,而是在给逝者家属添堵。

因而,国家一贯重视殡葬服务行业的规范化运营。如近日民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要规范服务收费,坚决查处殡葬服务机

构巧立名目收费、超标准收费、强制捆绑消费、趁机变相涨价等行为。

由于殡葬业的特殊性,该行业的服务、用品价格偏高的情况容易被忽视。加之一些地方和部门管理的缺位,这就给了经营者巧立名目、漫天要价的可乘之机。此前还有媒体曝光,一些地方殡葬行业的主管部门同时又是经营者,不仅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甚至未经批准开展经营范围外的业务,将服务变成了一些人赚钱的工具。

殡葬服务有着较强的公共服务属性,同时也有市场化的需要,因此,监管不留空白和死角,更不能让乱收费、权责不明成为殡葬行业良性发展的短板。有关部门一方面应该出台管理办法,对殡葬管理费用、殡仪服务标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公众监督;另一方面要规范市场化秩序,通过市场竞争调节收费标准,改善服务环境,坚决打击不实行明码标价行为,促进殡仪服务的健康发展。

来源:《工人日报》

## 『无碍』即有爱 温情『摸得着』

□ 廖奕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民政部门为一对视障人士提供了专门制作的盲文版、大字版无障碍格式的结婚登记告知单和结婚誓言,帮助其完成了一场无障碍结婚登记。据悉,这是我国首次为视障人士提供结婚登记无障碍格式文件。“有爱无碍”,这场特殊的结婚登记一时间感动了很多人。

无独有偶,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唯一一位盲人全国人大代表王永澄也收到了首次制作的盲文版政府工作报告,他提交的意见建议还收到了盲文版答复。雪白的8K纸,环形装订,上面有序排列着凹凸的盲文……王永澄拿到这份特别制作的报告,难掩激动之情。这些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暖心举措,标志着我国社会文明水位的抬高和残疾人事业的不断发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不断推进,确保残疾人获得公平、优质的社会服务,助力营造平等共享、普惠包容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权利。

2023年9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专门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作出系统规定,探索和延伸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监督机制和受益人群。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紧急呼叫系统应当逐步具备语音、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到药品生产经营者应提供大字、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说明书,众多规范细节展现出关爱脆弱群体的法治情怀。盲文版政府工作报告和结婚登记告知单等的出现,让人们真切感受到身边细微的变化,也鼓舞和激励“有爱无碍”的社会环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的不断提升。

法治全力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应有之义。推动建设无障碍环境,对于充分保障全体人民平等参与和发展的权利,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都有重大意义。只有让最不便的群体首先便利起来,社会其他成员的整体获益才有基础。

法治助推“有爱无碍”,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任何良好的法律,都要在体系化的目标框架中持续完善。通过富含情感温度的行动彰显价值。良好的法治体系不仅以有效的规范手段将“障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而且通过思维、观念和文化提升,消除某些看不见的“障碍”。我们期待,全社会一起努力,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构建全方位的无障碍环境,更好满足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让社会充满活力和温度。

来源:《光明日报》